

2010年9月17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豐有限公司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／ 衍生工具的說 明	行使價	行使期	購股權 ／ 衍生工具 的數目	交易性 質	附有投票權的有 關股份的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	2010年9月 16日	交易所買賣股 票期權 - 認購 期權	44	2010年9月16 日至2010年9 月29日	15	接受	30,000	0.53	15,900

完

備註：

1. BNP Paribas Arbitrage SNC 是與利豐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